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396.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均已履行完善合规的审议、披露程序。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且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

王志昂

郭云沛

许霞

2021年8月27日